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轉系實施要點

95.11.20.系務會議通過

95.12.01.理學院9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95.12.20.95學年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98.4.27.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.5.25.理學院97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轉系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申請轉入本系學生須符合下列之標準。
  - (一)前一學期總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或班上前百分之20者。
  - (二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80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之處分者。
- 三、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應在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，並經本系轉系甄試(含面試)及格、本系轉系甄試小組同意暨本校複審通過後始得轉入本系。
- 四、本系轉系甄試小組由系主任及系上老師若干人組成，並由系主任為總召集人。
- 五、轉系甄試小組負甄試試務及核定轉系名額之責。
- 六、面試之方式及日期經本系轉系甄試小組決定後，於面試前一週公佈，並通知申請轉系之學生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